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公告编号：2016-107

#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15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37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恒泰艾普/母公司	指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EPT USA/EPT	指	Energy Prospecting Technology USA Inc.，系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LOEC	指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系 EPT USA 在加拿大的全资子公司
新赛浦/廊坊新赛浦	指	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西油联合	指	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博达瑞恒/PST	指	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全资子公司
Spartek/斯帕泰克公司	指	Spartek Systems Inc.，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Anterra/安泰瑞公司	指	Anterra Energy Inc.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Range/兰吉	指	Range Resources Limited
新疆恒泰	指	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Investment Co./恒泰投资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斯帕泰克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LandOcea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恒泰资源投资	指	系公司为了完成对安泰瑞股权收购，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中盈安信	指	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博达瑞恒的控股子公司
欧美克	指	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西油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西安奥华	指	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控股子公司
新疆德邦	指	新疆德邦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系欧美克的全资子公司
GPN/太平洋远景	指	太平洋远景石油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系西安奥华的全资子公司
GTS/ Geo-Tech	指	Geo-Tech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Inc.，系 LandOcean Energy Canada LTD.的控股子公司
华东石油	指	安徽华东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的参股公司
川油设计	指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EPC	指	工程总承包
G&G	指	地质与地球物理
新锦化	指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控股子公司
盛大环境	指	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参股公司
数岩科技	指	数岩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参股公司
特雷西	指	南京特雷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参股公司
恒泰石油/香港石油	指	恒泰艾普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系西油联合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RRDSL	指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系恒泰石油全资子公司

云技术	指	恒泰艾普（北京）云技术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参股公司
研究院	指	恒泰艾普（北京）能源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廊坊环保	指	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系新赛浦控股子公司
阿斯旺	指	阿斯旺（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环保工程（廊坊）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公司	指	恒泰艾普（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辽宁公司	指	恒泰艾普（盘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承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金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34,523,762.53	3,875,844,823.43	4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22,873,567.32	2,304,610,862.13	57.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4,592,971.04	127.96%	865,151,981.57	7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67,714.13	-182.05%	3,712,968.64	-9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61,498.53	-205.78%	-2,859,560.03	-1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62,870,822.64	14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0.85%	0.13%	-2.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16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54,308.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17,890.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0,739.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6,092.12	
合计	6,572,52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国际油价波动带来的行业风险

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油价持续波动，油公司控制资本性开支，对油服行业产生重大冲击；国内、国际油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将充分发挥综合油服的全面能力优势、地质综合研究能力的特殊优势，依靠自身从地球物理勘探到油气田开发方案，从工程设计到施工管理、生产运行乃至智能油气田（厂矿）的全面能力技术优势；同时，把握住低油价时期非油业务带来的新增长点，锐意进取，力求取得国内、国际经营的健康发展。

### （二）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能源勘探开发与装备研发、生产、服务是技术高度密集的行业，合格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除了需要掌握地质、地球物理、数学、软件工程、生产制造、工程作业等复杂的基础理论之外，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勘探开发生产管理与实践经验。准确地把握客户的实际需求，高水平地掌握行业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十分宝贵，能否培养、吸引、留住高素质、与时俱进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影响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长期致力于人才培养，大批青年技术骨干已能独当一面。同时，二次创业的跨越式发展新目标也将有助于留住人才。公司的人才管理已进入良性循环。

### （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

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技术具有门槛高，研发生产难度大，市场售价高等特点。本公司自主研发的勘探开发技术具有明确的行业专属性，技术的使用、保密、配置本身也有一定的技术要求，一般来讲用户需要得到本公司的安装与使用培训方可配置使用该技术。尽管如此，由于本公司技术市场价值高、实践效果好、应用广泛，仍然有被非法使用，或被抄袭、模仿，从而影响本公司产品销售的进一步扩大，也不利于本公司产品优势的发挥和技术服务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 （四）企业整合管理风险

过去五年，恒泰艾普实施完成了廊坊新赛浦、博达瑞恒、西油联合、RRDSL、太平洋远景、中盈安信、欧美克、金陵能源、斯帕泰克、安泰瑞、西安奥华、南京特雷西、盛大环境、新锦化、川油设计等公司的收购并购，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也带来了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在人才队伍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两方面面临新的挑战。根据上市公司投资和投资的实施规划与要求，未来一个时期内被收购企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发挥集团企业间的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等几个方面的优化着手，在企业文化融合、财务集中统一管理、内控制度完善与严格执行上下功夫，有效建立起恒泰艾普和被收购并购企业之间规范严格的财务管理、良性互动的客户共享、优化的资源配置、完善的制度建设、协同的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程度的柔性连接、有效融合，以期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种整合风险。以“团结一致、勤奋努力、二次创业、实现公司发展新阶段”来统一集团成员间的思想、文化与精神是企业整合的基础，用共同的理想与追求实现人生的价值与辉煌是企业整合的前提与保障。

做好商誉管理，提高商誉管理水平，是强化并购企业价值管理的重要课题。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随着并购收购工作的不断加强，企业的商誉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在最大限度地利用商誉增值带来价值的同时，也要注意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如果未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特别是国际业务的应收账款与国际经济形势、政治形势、汇率变动密切相关。另外，境外油田垫资服务项目周期长，款项回收慢，公司

在进行项目评估时充分考虑了款项回收的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

#### (六) 资本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和参与设立了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和中关村并购母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等特点,对外投资设立基金可能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股权投资市场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领域,基金面临着国内外股权投资企业以及各产业领域战略投资者的竞争风险。同时基金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和管理基金的设立、设立后的管理、并购标的的甄选、在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 (七) 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庚文	境内自然人	14.87%	105,981,637	79,486,228	质押	72,019,200
黄彬	境内自然人	2.05%	14,587,428	0		
郑天才	境内自然人	1.67%	11,873,823	0		
邓林	境内自然人	1.65%	11,764,600	0		
杨绍国	境内自然人	1.32%	9,399,050	0	质押	6,950,000
刘会增	境内自然人	1.25%	8,899,078	8,899,078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623,629	0	质押	5,300,000
李余斌	境内自然人	1.12%	7,984,342	7,984,342		
费春印	境内自然人	0.99%	7,039,290	7,039,290		
才宝柱	境内自然人	0.99%	7,031,019	7,031,019		
郭庚普	境内自然人	0.99%	7,031,019	7,031,0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庚文	26,495,409	人民币普通股	26,495,409
黄彬	14,587,428	人民币普通股	14,587,428
郑天才	11,873,823	人民币普通股	11,873,823
邓林	11,76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64,600
杨绍国	9,399,050	人民币普通股	9,399,050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23,629	人民币普通股	8,623,629
崔勇	6,415,452	人民币普通股	6,415,452
林依华	6,162,207	人民币普通股	6,162,207
秦钢平	5,578,240	人民币普通股	5,578,240
沈超	4,790,024	人民币普通股	4,790,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由于才宝柱与郭庚普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相同，均为 7,031,019 与 0.99%，所以二人在前 10 名股东中并列第十。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孙庚文	79,486,228	0	0	79,486,228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刘会增	8,899,078	0	0	8,899,07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5/12
李余斌	7,984,342	0	0	7,984,34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5/12
费春印	7,039,290	0	0	7,039,29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5/12
才宝柱	7,031,019	0	0	7,031,0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郭庚普	7,031,019	0	0	7,031,0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王志君	4,397,819	0	0	4,397,81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王佳宁	3,421,861	0	0	3,421,86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5/12
杨荣文	2,067,946	0	0	2,067,94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曹光斗	1,516,508	0	0	1,516,50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谷传纲	882,310	0	0	882,3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李庆博	454,948	0	0	454,94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5/12
曲广生	277,610	0	0	277,61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
汤承锋	75,750	0	0	75,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自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自动锁定 75%。
谢桂生	5,032,500	0	1,677,500	6,71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初解锁 25%，自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自动锁定 75%，高管离职后半年内股份全部锁定。
合计	135,598,228	0	1,677,500	137,275,72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33.48%，主要是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及新锦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增加62.88%，主要是新锦化纳入合并范围相应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35.68%，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增加293.84%，主要是上海子公司预付贸易货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净额较上期末增加227%，主要是公司支付的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85.58%，主要是新锦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减少42.63%，主要是西油联合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上期末增加155.74%，主要是新锦化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上期末增加149.64%，主要是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暂未形成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商誉较上期末增加83.4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形成的商誉。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增加461.38%，主要是公司装修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期末增加64.48%，主要是公司确认计提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0，公司的应付票据已全部结算。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40.53%，主要是新锦化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上期增加1132.85%，主要是新锦化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上期增加680.54%，主要是母公司计提发行公司债券尚需支付的利息。

报告期末，应付股利较上期减少50.05%，主要是GTS应付股东的股利已于报告期内支付。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296.18%，主要是公司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上期减少52.02%，主要是母公司按约定结算部分长期应付款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上期增加38.19%，主要新锦化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增加64.53%，系RRDSL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折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本年1-9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0.57%，主要是公司贸易及高端装备制造板块销售规模增加。

本年1-9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30.87%，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本年1-9月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70.95%，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应缴纳的流转税附加税增加。

本年1-9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27%，主要是新锦化、川油设计等新增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本年1-9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9.5%，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款利息支出增加及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本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86.72%，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账龄变动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本年1-9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40.27%，主要系确认的对联营企业spartek的投资损失。

本年1-9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5.97%，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以及欧美克收到的少数股东业绩补偿款。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幅度大的情况及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7.77%，主要是公司新增贸易及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

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62%，主要是贸易业务、装备制造外购商品支出增加以及支付保函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075.33万元，主要是收购新锦化收到的现金净流入及新赛浦收到旧厂房处置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47.41%，主要是公司吸收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93.01%，主要是公司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分配股利等支出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到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长70.57%。在油服行业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上下游，完善了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新增了贸易业务。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研发方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获得、保护和应用，截止报告期末，集团总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73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商标 25 项。

集团公司总部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8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子公司拥有专利 153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4 项，已受理的发明专利 24 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105 项，已受理的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已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围绕“三加”战略，公司已经具备了：

①油气勘探开发软件技术研发、销售、服务、云技术（云计算、互联网、虚拟现实）于一体的高端软件业务；以软件为基础，发挥行业软件综合平台的领先作用，旨在拓展云业务服务模式的发展。这个板块主要以博达瑞恒公司、恒泰艾普研究院公司、恒泰艾普云公司为抓手展开实施。

②工程技术设计、规划、施工、咨询与服务；这个板块主要以西油联合公司、特立尼达多巴哥钻井公司（RRDSL）、川油设计公司为抓手展开实施。

③高端装备（压缩机、汽轮机）研发和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这个板块主要以廊坊新赛浦、新锦化为抓手展开实施。

④油田增产地质综合研究、方案编制与实施、服务总包的增产收益分成等，这个板块主要以集团公司的组织管理为抓手，根据业务的性质和专业的不同，协调各板块相应公司牵头实施。

⑤清洁能源业务、三化（石油化工、煤化工、医药化工）污水处理、智能村镇污水（分布式、结构化、云监管）处理等的综合性集团公司。这个板块主要以恒泰艾普廊坊环保工程公司为抓手，协同参股公司盛大环保和阿斯旺（ASW）公司共同完成。

⑥多层次资本市场业务板块。这个板块主要以管理、拓展、扩大新三板上市公司价值为纽带，不断为恒泰艾普公司的发展注入融资能力和发展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46.32%，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43.57%，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形。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正常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拓展新业务，增强发展的新动力。利用“国内、国际、资本”三个市场，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生产和资本经营活动：

### 1、积极实行集团化发展，整合相关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集团公司更名，公司积极实行集团化发展的布局，整合相关业务板块，打造多个具有一定规模的业务板块和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在“超越一、二、三”的基础上，结合近一两年来公司新增的云技术和VR业务以及贸易、环保等业务，集团公司将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并形成五大业务板块主体：①G&G业务板块、②工程技术业务板块、③仪器装备制造业务板块、④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板块、⑤新业务发展板块。

### 2、强化各业务模块经营，增强公司发展的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集团内部的协同效应，合并同类项，强化公司原有的业务板块，同时利用并购收购完善各业务板块的经营，布局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原有业务进行补充和拓展，以新收购标的为切入点与产业布局支点，全面切入石油天然气上下游产业链。其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新公司等投资方式，在原有业务板块基础上拓展新业务，从而与传统石油地质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增加盈利点，扩大经营收入渠道，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

截止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博达瑞恒、研究院和特雷西为代表的G&G业务板块；以西油联合和川油设计为代表工程技术业务板块；以新赛浦、新锦化和西安奥华等公司为代表的仪器装备制造业务板块；以中盈安信和云技术公司为代表的云计算大数据业务板块；以上海公司、辽宁公司、廊坊环保和盛大环境等子公司为代表的新业务发展板块。

### 3、“ABC”计划收官，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步伐

报告期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西安奥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加之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盈安信、欧美克在2015年度已经在新三板顺利挂牌，恒泰艾普实施的“ABC计划”顺利收官。多层次、多平台资本市场对接业已成形。打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将有利于形成公司体系资本市场快速发展的新格局，也将更好的支持公司总体战略向纵深发展。

#### 4、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稳步推进投融资业务

到目前为止，公司先后主导和参与设立了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和中关村并购母基金。通过投资成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可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向河北省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更好的拓展廊坊新赛浦和廊坊环保等子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环保业务的发展。参与投资中关村并购母基金，将有力地支持公司与全国乃至世界范围的优质产业资源之间建立起有机联系，在政府引导下民间资本及金融资源流向科技创新领域，为产业集聚及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基金的成立有效的拓展了公司投资渠道，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促进公司产业升级，拓宽公司投资平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 5、调整公司高管团队，提升业务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为实施好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的治理架构，落实好集团化经营发展的方针，旨在促进集团股份公司下属各大业务板块高效率的运营，以集团股份公司本部的经营管理职能转化为契机，夯实各个业务板块快速发展的基础，开创集团公司经营发展的新局面，公司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入子公司，以提高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加速子公司的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二节，第二部分、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黄彬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锁定承诺: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及黄彬作为恒泰艾普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恒泰艾普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进行转让。为保证盈利预测股份补偿的可行性,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及黄彬承诺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分步解禁后各年末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各自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博达瑞恒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博达瑞恒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分步解禁后各年末黄彬应保留的限售股份数量=黄彬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数量*(西油联合剩余补偿期各年的承诺利润数之和/西油联合补偿期各年承诺利润数总和)。超过保留部分的限售股方可解禁,但需先扣减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承诺有效期:2013年11月13日至博达瑞恒、西油联合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2013年11月13日	2016年5月13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	业绩承诺及	"业绩承诺: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承诺博达瑞恒2013	2013年01月	2016年5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

	黄彬	补偿安排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72.30 万元、4,020.18 万元和 4,668.70 万元。黄彬承诺西油联合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294.40 万元、4,321.98 万元和 4,614.35 万元。如果上述盈利承诺未能实现，承诺人将按《博达瑞恒盈利预测补偿》和《西油联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承诺有效期：2013 年 1 月 1 日直至博达瑞恒、西油联合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01 日	13 日	遵守了相关承诺。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黄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期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	2013 年 11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p> <p>2、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期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境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持</p>			
--	--	--	--	--	--

		<p>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在上市公司、西油联合任职的完整期间。（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长远稳定发展，崔勇、张时文、姜玉新及杨茜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博达瑞恒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博达瑞恒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博达瑞恒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博达瑞恒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博达瑞恒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p>			
--	--	---	--	--	--

		<p>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博达瑞恒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博达瑞恒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2、为规范承诺人与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长远稳定发展，黄彬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西油联合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西油联合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西油联合与承诺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如果西油联合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需继续租赁承诺人所有的房屋，则承诺人应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且不高于目前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价格继续租赁给西油联合作为办公场所使用。(4)除上述房屋租赁之外，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	--	---	--	--	--

			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西油联合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有效期：承诺人与上市公司、西油联合存在关联关系的完整期间。”			
杨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黄彬	其他承诺	"（一）任职承诺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博达瑞恒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博达瑞恒离职，并尽可能为博达瑞恒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博达瑞恒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博达瑞恒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博达瑞恒相同或相似业务。黄彬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应继续在西油联合担任经营管理职务，除非恒泰艾普要求，不得从西油联合离职，并尽可能为西油联合创造最佳业绩；承诺在从西油联合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到与西油联合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西油联合相同或相似业务。”	2013年08月26日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其他承诺	"增强独立性的承诺：恒泰艾普实际控制人孙庚文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	2013年08月2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立行使职权。承诺有效期：长期有效。"			
李余斌、王佳宁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余斌、王佳宁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承诺，川油设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65 万元、2,840 万元、3,265 万元、3,755 万元。如若川油设计在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在该承诺年度触发补偿义务。交易对方按照先股份方式、后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 9 名股东承诺，新锦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80 万元、8,000 万元、8,850 万元。如果 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和《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 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或等于 6,000 万元时，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则不触发相应补偿程序。如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8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1,080 万元，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对方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没有在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拥有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也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	2012 年 09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p>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并将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与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长远稳定发展，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廊坊新赛浦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廊坊新赛浦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廊坊新赛浦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	--	--	--	--	--

	孙庚文	其他承诺	"（一）增强独立性的承诺： 恒泰艾普的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庚文及其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2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沈超;李文慧;陈锦波;田建平	其他承诺	"或有事项承诺：就廊坊新赛浦及其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恒泰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劳动、社会保险、经营合法性及其他或有事项可能给廊坊新赛浦带来的负债、负担、损失，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承诺如下：1、如因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在交割日之前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受到任何主体追索、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等的处罚，承诺人将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全额予以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2、自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成立至今，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全、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及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如果日后廊坊新赛浦及廊坊恒泰因交割日前的任何行为遭到任何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或承担任何	2012年09月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刑事责任，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3、如果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因交割日之前的任何其他或有事项导致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承受任何负债、负担、损失，承诺人将向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或恒泰艾普予以全额赔偿，避免给廊坊新赛浦、廊坊恒泰和恒泰艾普造成任何损失。"			
	沈超;李文慧; 陈锦波;田建平	其他承诺	"关于股东借款的承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历史上为支持廊坊新赛浦的发展，曾向廊坊新赛浦提供股东借款，对此，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承诺如下：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承诺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偿还借款的要求。"	2012年09月 07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0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庚文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	2010年01月 01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 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杨荣文、曹光斗、谷传纲、李庆博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5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李余斌、王佳宁	股份限售承诺	交易对方李余斌、王佳宁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6月12日	2017年5月1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者联营）参加或者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列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3、凡本人或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将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孙庚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与恒泰艾普的相互独立，保证恒泰艾普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保证恒泰艾普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0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及田建平	其他承诺	为增强廊坊新赛浦的偿债能力，保障廊坊新赛浦在本次交易前后的正常运营发展，本人承诺未来只有在廊坊新赛浦具有充足营运资金的前提下，本人才会向廊坊新赛浦提出	2011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偿还借款的要求。			
	费春印、刘会增	其他承诺	<p>费春印、刘会增（1）自新锦化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2）自新锦化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3）自新锦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4）其担任新锦化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p>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9/5/12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李余斌;王佳宁	其他承诺	<p>李余斌、王佳宁（1）自川油设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2）自川油设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3）自川油设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4）其担任川油设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p>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

			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451.9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90.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74.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												
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	否	6,783.36	7,323.36	43.51	7,454.36	101.79%	2015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多波地震资料处理与解释系统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447.58	91.31%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地震波正演模拟软件研发	否	2,252.74	2,387.74		2,193.61	91.87%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并行三维波动方程叠前逆时深度偏移软件研发	否	2,139.12	2,274.12		2,374.74	104.42%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基于三维照明分析的地震采集设计软件研发	否	2,545.56	2,680.56		2,353.82	87.81%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北京数据中心扩建	否	21,881.35	27,270.55	19.81	27,704.62	101.59%	2014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否	否	
非首次公开发行：												

收购锦州新锦化 95.07% 股权	否	22,816.81	22,816.81	6,845.04	6,845.04	30.00%				不适用	否
收购川油设计 90% 股权	否	10,296	10,296	3,088.8	3,088.8	3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987.19	35,987.19	36,195.57	36,195.57	100.5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7,247.69	113,716.89	46,192.73	90,658.1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募投项目购买固定资产资金缺口		6,469.2								是	否
现金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否	7,280	7,280.02		7,280.02	100.00%		-65.23	3,258.49	是	否
现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100.00%					否
现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530.61	13,530.61		13,530.61	100.00%		1,736.57	9,690.4	是	否
新设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100.00%		-165.4	-565.96	否	否
现金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13,400.21	13,400.21		13,400.21	100.00%		10.92	7,842.15	是	否
现金收购加拿大 Anterra Energy Inc 21.67% 股权		4,628.33	4,628.33		4,437.63	95.88%			-3,108.38	否	否
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100.00%					否
增资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0	6,000		6,000	100.00%					否
投资 RRDSL 钻井设备		1,568.28	1,568.28		1,568.28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900	18,900		18,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4,976.63	78,507.45		78,316.75	--	--	1,516.86	17,116.7	--	--
合计	--	192,224.32	192,224.34	46,192.73	168,974.89	--	--	1,516.86	17,11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以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募集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6,469.20 万元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置固定资产。公司“北京数据中心扩建项目”和“油气勘探开发技术软件统一平台研发”等 5 个研发项目的办公场所，原计划在北京市海淀区购置办公场所 7,200 平方米，原预计购置单价为人民币 15,000 元/平方米，预计总价为 10,800.00 万元。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永丰科技企业加速器 I-22 地块项目合作协议书》，计划购置场地建筑面积为 9,594 平方米，购置单价为 18,00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 17,269.20 万元，超出原募投项目投资预算 6,469.20 万元。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公司已将 6,469.20 万元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40%，共 6,907.68 万元。2012 年度公司支付场地购置总价款的 55%，共 9,498.06 万元，其中以募投项目资金支付 3,028.86 万元，以超募资金支付 6,469.20 万元。</p> <p>2、以超募资金 7,280.02 万元收购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400.00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比例为 80%，现金支付的比例为 20%。2012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0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自然人沈超、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3,742.00 股。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42.18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29,119.98 万元，现金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280.02 万元。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280.02 万元。</p> <p>3、以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瑞恒”)及其自然人股东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杨茜签署的《关于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3,400.21 万元收购博达瑞恒 51% 股权，其中收购崔勇持有的 32.079% 股权、张时文持有的 10.302% 股权、姜玉新持有的 8.619% 股权。博达瑞恒已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持有博达瑞恒 51% 的股权。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共计 9,380.15 万元。2013 年 4 月 28 日向崔勇、张时文、姜玉新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代交个人所得税共计 4,020.06 万元。</p> <p>4、以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7 月将超募资金 5,190.05 万元及 4,109.95 万元分别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p>										

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5、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新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以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恒泰艾普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取得由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652800058004762。

6、以超募资金 13,530.61 万元取得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认购增资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与黄彬、吴滨蓉、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油联合”）签订的《关于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收购自然人黄彬、吴滨蓉分别持有的西油联合 27%、8%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530.61 万元增资西油联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西油联合 51% 的股权。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滨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4,900.00 万元，并向西油联合增资 6,530.61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2012]验字第 075 号”验资报告审验。西油联合已于 2012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号为 510106000065579。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自然人黄彬、吴滨蓉股权转让款共计 2100 万元。

7、以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增资新赛浦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2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以超募资金支付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5,200.00 万元增资款，并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以超募资金 750 万加元认购 Anterra Energy Inc. 股份并设立收购 Anterra Energy Inc. 投资路径公司 2013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 Anterra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 万加元收购加拿大 Anterra 公司 27.60% 股权。50 万加元用于 Anterra 投资路径公司的日常运营。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5 日向加拿大 Anterra 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700 万加元，向路径公司支付了 20 万加元，共计折合人民币 4,437.63 万元。

9、以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3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3 年 8 月将超募资金 9,600.00 万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支行超募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0、以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增资北京博达瑞恒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西油联合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对博达瑞恒及西油联合增资，其中向博达瑞恒增资 6000 万元，向西油联合增资 6000 万元。该增资已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1、以超募资金 1,568.28 万元增资 Range Resources Drilling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 RRDSL)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IPO 四个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资金和超募资金对 RRDSL 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对 RRDSL 增资。结余募集资金最终的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



	为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超募资金 1,568.28 万元转入 RRDSL 公司账户，RRDSL 将该笔款项用于采购钻机设备及相关配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金额为 9,933.8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1、2015 年度已结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资金及利息共计 1,413.92 万元用于投资 RRDSL 钻井设备 2、2016 年度已结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资金 774.25 万余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是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努力节约项目开支的结果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期末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在 2016 年 1-9 月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改制并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西安奥华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西安奥华已于2016年8月25日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奥华电子，证券代码：837998。

2、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盈安信拟与中化明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华瑞天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之控股子公司中盈安信，与中化明达地质矿业有限公司、北京华瑞天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中化安信地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首期出资 500 万元。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3、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泰艾普(辽宁)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邓连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恒泰艾普出资510万持股51%，邓连军出资490万持股49%。恒泰艾普（盘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9月2日取得了编号为91211103MA0QFFDN4G的营业执照，公司于10月13日支付首期投资款51万。

4、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1,277.2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71,227,20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已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现金股利的派发。

5、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泰艾普（西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博达瑞恒与公司现任监事张志让在西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其中博达瑞恒持股51%，张志让持股49%。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冀财华泰张家口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总规模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持股比例20%。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7、2016年10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参与投资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设立，该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225,000万。截至报告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内容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应分红一次，根据经营状况董事会可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10%。

特殊情况下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2) 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者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但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0%。

(3) 当年年末经审计后资产负债率超过5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三)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和审核意见。

(四)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1,277,20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 71,277,208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现金股利的派发。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0,940,978.52	607,545,646.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503,300.92	27,323,013.00
应收账款	1,445,240,761.50	1,065,187,618.97
预付款项	134,464,680.32	34,142,01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1,258,701.46	18,733,456.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494,650.25	115,579,448.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431,627.88	6,431,627.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1,231.79	3,261,231.79
其他流动资产	7,431,225.91	12,953,785.57
流动资产合计	2,728,027,158.55	1,891,157,848.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0,000.00	18,0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05,404.99	11,005,404.99
长期股权投资	117,650,541.62	117,138,090.08
投资性房地产	66,864,217.04	68,454,758.06
固定资产	755,721,713.85	622,879,383.39
在建工程	7,639,288.10	2,987,179.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0,936,888.53	213,819,616.08
开发支出	29,869,830.55	11,965,027.12
商誉	1,612,362,539.85	878,798,142.74
长期待摊费用	1,773,677.28	315,95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62,502.17	39,313,4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6,496,603.98	1,984,686,975.02
资产总计	5,634,523,762.53	3,875,844,82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9,691,625.56	567,345,665.7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90,272.20
应付账款	248,741,503.61	176,997,335.34
预收款项	145,482,980.42	11,800,519.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504,450.14	19,145,099.79
应交税费	52,558,495.96	58,304,847.34

应付利息	13,618,888.89	1,744,806.88
应付股利	20,097,137.91	40,238,511.02
其他应付款	344,236,108.05	86,889,761.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2,709.15	16,572,145.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8,923,899.69	985,328,96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9,141.16	2,200,608.05
应付债券	285,010,444.45	278,638,888.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84,098.83	24,978,641.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47,018.39	5,750,8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651,323.07	15,590,6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522,025.90	327,159,671.84
负债合计	1,691,445,925.59	1,312,488,636.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772,080.00	597,702,7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71,169,399.27	1,176,164,40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022,780.93	5,360,557.37
专项储备	779,574.94	

盈余公积	23,374,467.67	25,671,103.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2,755,264.51	499,712,015.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2,873,567.32	2,304,610,862.13
少数股东权益	320,204,269.62	258,745,324.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077,836.94	2,563,356,18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4,523,762.53	3,875,844,823.43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7,179,409.03	336,479,745.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8,000.00	3,913,628.00
应收账款	164,455,452.70	166,463,453.73
预付款项	10,683,897.39	2,495,835.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9,908,245.79	237,889,545.07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61,231.79	3,261,231.79
其他流动资产	3,942,463.01	3,051,650.24
流动资产合计	1,210,738,699.71	753,555,09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10,000.00	18,0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05,404.99	11,005,404.99
长期股权投资	2,793,360,836.12	1,795,057,403.40
投资性房地产	66,864,217.04	68,454,758.06



固定资产	180,248,409.84	192,277,784.9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4,238,238.97	128,011,087.85
开发支出	24,855,709.65	11,377,096.65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6,461.80	29,33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59,327.39	19,677,337.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2,368,605.80	2,243,900,203.89
资产总计	4,433,107,305.51	2,997,455,29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0	443,538,5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341,031.34	26,414,799.91
预收款项	95,635.00	214,750.70
应付职工薪酬	3,389,701.62	6,667,225.24
应交税费	413,528.20	873,992.74
应付利息	13,618,888.89	1,652,777.7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7,465,182.44	26,352,36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992,709.15	16,572,145.5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3,316,676.64	522,286,565.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85,010,444.45	278,638,888.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179,182.53	24,143,083.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30,897.63	5,750,89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1,820,524.61	308,532,869.92
负债合计	945,137,201.25	830,819,434.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12,772,080.00	597,702,77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28,555,700.88	1,437,070,28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71,103.21	25,671,103.21
未分配利润	120,971,220.17	106,191,69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7,970,104.26	2,166,635,8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33,107,305.51	2,997,455,294.10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4,592,971.04	133,618,130.23
其中：营业收入	304,592,971.04	133,618,130.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637,148.83	104,293,471.52

其中：营业成本	220,565,857.22	52,349,63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891.89	1,130,991.57
销售费用	13,149,336.73	12,377,647.24
管理费用	42,381,385.92	27,496,228.49
财务费用	15,420,074.79	3,700,839.85
资产减值损失	17,791,602.28	7,238,130.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2,911.66	1,995,183.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2,911.66	1,995,183.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7,089.45	31,319,841.96
加：营业外收入	3,653,711.59	740,082.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8,708.43	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14,674.21	2,12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93	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8,052.07	32,057,803.12
减：所得税费用	-744,472.37	6,030,295.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579.70	26,027,5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7,714.13	12,635,175.23
少数股东损益	7,504,134.43	13,392,332.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3,427.04	4,060,067.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08,140.41	4,060,067.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08,140.41	4,060,067.0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08,140.41	4,060,067.0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286.6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9,847.34	30,087,57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9,573.72	16,695,242.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39,421.06	13,392,332.6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汤承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雪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和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8,904,211.33	15,915,636.14
减：营业成本	62,535,341.81	18,962,52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6.85	503,262.43
销售费用	3,862,366.90	4,471,153.52
管理费用	7,124,511.17	6,308,713.46
财务费用	7,736,148.62	-2,232,439.57
资产减值损失	8,148,183.51	6,187,301.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7,912.99	871,824.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7,912.99	871,82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354,160.52	-17,413,059.32
加：营业外收入	802,108.43	548,110.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8,708.43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52,052.09	-16,864,948.69
减：所得税费用	-6,076,833.30	-759,890.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75,218.79	-16,105,058.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75,218.79	-16,105,058.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5,151,981.57	507,222,583.31
其中：营业收入	865,151,981.57	507,222,583.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986,704.48	415,356,036.14
其中：营业成本	588,980,792.71	255,109,501.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4,625.20	2,465,466.81
销售费用	47,174,548.62	36,409,262.75
管理费用	124,607,043.77	86,975,990.93
财务费用	38,518,845.21	13,781,217.71
资产减值损失	38,490,848.97	20,614,59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16,950.15	3,274,57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16,950.15	1,731,538.1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48,326.94	95,141,119.83
加：营业外收入	10,701,453.99	4,735,770.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8,708.43	47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355.72	309,555.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546.87	303,09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80,425.21	99,567,335.28
减：所得税费用	8,931,955.82	11,006,45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48,469.39	88,560,87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2,968.64	64,496,640.14
少数股东损益	6,735,500.75	24,064,23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45,298.84	857,837.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62,223.56	857,837.0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62,223.56	857,837.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662,223.56	857,837.0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075.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693,768.23	89,418,71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5,192.20	65,354,477.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8,576.03	24,064,238.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527,817.69	72,922,742.23
减：营业成本	150,424,088.26	69,151,38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627.76	986,762.51
销售费用	12,746,292.25	13,523,763.41
管理费用	21,244,773.16	23,198,683.67
财务费用	20,728,572.42	257,390.24
资产减值损失	14,354,880.82	6,534,095.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23,092.37	1,341,95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6,907.63	1,341,953.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324.61	-39,387,388.23
加：营业外收入	1,511,858.43	2,921,127.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8,708.43	
减：营业外支出		283,76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769.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533.82	-36,750,030.22



减：所得税费用	-13,381,989.70	-6,362,203.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79,523.52	-30,387,826.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79,523.52	-30,387,82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658,994.41	317,768,95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7,587.72	1,996,084.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71,306.48	48,526,30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547,888.61	368,291,34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3,504,238.48	211,083,99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324,661.74	130,358,00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812,919.17	56,289,71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76,891.86	77,994,10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418,711.25	475,725,81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70,822.64	-107,434,470.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8,174.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5,09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3,26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45,238,071.92	110,521,038.0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29,009.26	16,245,9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511,534.20	114,983,076.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0,002.30	203,698.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48,617.68	241,953,79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5,352.03	-241,953,79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2,499,993.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4,903,226.62	490,434,31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403,220.59	490,434,310.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4,053,802.58	186,494,218.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041,154.52	28,752,27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088,48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0,265.11	7,402,0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385,222.21	222,648,52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17,998.38	267,785,788.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6,162.56	4,272,205.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77,986.27	-77,330,269.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016,890.84	378,567,1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594,877.11	301,236,890.33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669,922.85	77,170,70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800.00	1,473,19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1,515.47	14,676,78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46,238.32	93,320,68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76,063.55	12,062,10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25,050.98	40,803,075.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5,109.21	4,835,33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62,021.22	21,097,07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48,244.96	78,797,59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2,006.64	14,523,09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6,153.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39,926,153.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44,290.81	72,695,20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461,749.31	210,460,512.6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244,491.61	99,492,419.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050,531.73	382,648,13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050,531.73	-342,721,98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0,999,993.9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0	418,538,50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999,993.97	418,538,50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7,010,646.03	105,008,1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212,796.52	23,324,991.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7,644.48	7,167,0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791,087.03	135,500,18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08,906.94	283,038,322.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7,054.11	228,24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96,577.32	-44,932,32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460,783.57	135,878,675.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364,206.25	90,946,351.96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